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6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潘維剛
尤美女 顏寬恒 潘孟安 柯建銘 謝國樑 林鴻池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盧嘉辰 楊麗環 羅淑蕾
管碧玲 鄭天財 李貴敏 林佳龍 許添財 張慶忠
林德福 李桐豪 蔣乃辛 江啟臣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孔文吉 楊瓊瓊 薛凌 姚文智 呂玉玲
簡東明 陳根德 陳超明 黃文玲 徐耀昌 黃昭順
徐欣瑩 吳育仁 蔡錦隆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陳秋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杜美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

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呂學樟、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許添財、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 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院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之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立法理由加以說明。）

三、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特別規定約定之週年利率，保障債務人免受重利盤剝。惟債務人如有經濟上急迫情事，常與債權人約定高額卻未逾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限制之利率。此時約定利率雖仍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仍有對經濟弱勢之債務人仍無保障之情況。爰建請法務部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具體可行之方案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呂學樟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在現行法律規範不足下，債務人繳款的清償抵充順序本金部分常是最後的順序，遠低於違約金、利息等項，因此造成債務愈還愈多，債務人苦不堪言，也造成民怨。

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亦即提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措施，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作一合理配置，提高其償還順位。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吳宜臻
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二、繼續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四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法人租用他法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者，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四十年。逾四十年者，縮短為四十年。

前二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情形之定期租賃，不適用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規定。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有關自然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部分，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比照法人訂定可行性修法，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賴士葆 尤美女
王惠美 蔡錦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